

中华财险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肉牛养殖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牛养殖的肉牛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一) 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二) 投保时犊牛体重需在 20 公斤(含)以上; 架子牛需在 4 月龄(含)以上, 或体重在 150 公斤(含)以上; 能繁母牛应为经产或妊娠状态, 畜龄在 1 周岁以上(含)、7 周岁以下(含);

(三) 单个养殖户或组织、企业饲养肉牛需达到 2 头(含)以上, 未达到 2 头(含)以上的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镇、村、组为单位集体投保;

(四)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五)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六) 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营养良好, 饲养管理正常, 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 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 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肉牛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 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的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冰雹、台风、龙卷风;

(二) 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疾病、疫病，主要包括牛肺气肿、牛创伤性心包炎、牛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牛气肿疽、牛恶性卡他热、牛轮状病毒感染、牛李氏杆菌病、口蹄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锥虫病、牛梭菌性肠炎、牛流行性热（三日热）、牛粘膜炎；

(四) 能繁母牛因流产、难产导致本体死亡。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和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政府强制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被盗、走失、冻、饿、淹溺、中暑、中毒；

(五) 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六)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肉牛；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七) 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疫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第五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治疗肉牛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下表确定：

| 畜种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
|----|-------------|

| | |
|------|-------|
| 犊牛 | 3500 |
| 架子牛 | 7000 |
| 能繁母牛 | 10000 |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犊牛保险期间为六个月，架子牛和能繁母牛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病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肉牛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牛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

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犊牛赔偿金额(元)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犊牛不同尸重/胸围赔偿比例(%) × 死亡数量(头)

犊牛的具体赔偿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犊牛不同尸重/胸围赔偿比例(%)

| 死亡犊牛尸重范围 | 死亡犊牛胸围范围 | 赔偿比例 |
|--------------------|--------------------|------|
| 20kg(含)-60kg(不含) | 1.04m(含)-1.12m(不含) | 40% |
| 60kg(含)-100kg(不含) | 1.12m(含)-1.2m(不含) | 60% |
| 100kg(含)-140kg(不含) | 1.2m(含)-1.28m(不含) | 80% |
| 140kg(含)以上 | 1.28m(含)以上 | 100% |

2. 架子牛赔偿金额(元)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架子牛不同尸重/胸围赔偿比例(%) × 死亡数量(头)

架子牛的具体赔偿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架子牛不同尸重/胸围赔偿比例(%)

| 死亡架子牛尸重范围 | 死亡架子牛胸围范围 | 赔偿比例 |
|--------------------|--------------------|------|
| 200kg(不含)以下 | 1.34m(不含)以下 | 50% |
| 200kg(含)-250kg(不含) | 1.34m(含)-1.43m(不含) | 60% |
| 250kg(含)-350kg(不含) | 1.43m(含)-1.61m(不含) | 70% |
| 350kg(含)-450kg(不含) | 1.61m(含)-1.78m(不含) | 80% |
| 450kg(含)以上 | 1.78m(含)以上 | 100% |

3. 能繁母牛赔偿金额(元)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死亡数量(头)

(二) 发生第六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 犊牛每头赔偿金额(元)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犊牛不同尸重/胸围赔偿比例(%) -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犊牛赔偿金额(元) = ∑ 犊牛每头赔偿金额(元)

2. 架子牛每头赔偿比例(元)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架子牛不同尸重/胸围赔偿比例(%) - 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架子牛赔偿金额（元）=∑ 架子牛每头赔偿金额（元）

3. 能繁母牛每头赔偿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能繁母牛赔偿金额（元）=∑ 能繁母牛每头赔偿金额（元）

每头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

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八）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

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牛肺气肿：由于肺泡充满过量气体而过度扩张，使肺的体积膨胀，伴有肺泡壁破裂。临床以呼吸困难、呼气时长而用力为特征。

（十六）牛创伤性心包炎：反刍动物心包被污染的异物穿透后所致的炎症。

（十七）牛结核病：由牛型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一种人兽共患的慢性传染病。

（十八）布鲁氏杆菌病：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性全身传染病，其临床特点为长期发热、多汗、关节痛及肝脾肿大等。

（十九）牛气肿疽：病原为牛气肿疽梭菌，一种反刍动物易感的发热性急性传染病，其主要感染对象是牛，患病牛往往在腿部等肌肉丰富的部位发生气性、炎性的肿胀、常常伴有跛行、无法站立等症状。

（二十）牛恶性卡他热：由恶性卡他热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发病症状为发热、口鼻眼粘膜发炎、角膜混浊及脑炎。

（二十一）牛轮状病毒感染：牛轮状病毒病是由轮状病毒引起的多种幼龄动物和婴幼儿的急性胃肠道传染病，以精神委顿、厌食、呕吐、腹泻、脱水为主要特征。

（二十二）牛李氏杆菌病：牛李氏杆菌病是由李氏杆菌引起的牛羊散发性传染病。以脑膜脑炎、败血症和孕畜流产为特征。

（二十三）口蹄疫：由口蹄疫病毒所引起的偶蹄动物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主要侵害偶蹄兽，偶见于人和其他动物。其临床特征为口腔粘膜、蹄部和乳房皮肤发生水疱。

（二十四）牛结节性皮肤病：是由山羊痘病毒属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引起的牛全身性感染疫病，最显著特征是全身皮肤出现结节病变，是一种病毒性传染病。

(二十五) 牛焦虫病：由蜱为媒介而传播的一种虫媒传染病，主要临床症状是高热贫血或黄疸，反刍停止，泌乳停止，食欲减退，消瘦严重者则造成死亡。

(二十六) 炭疽：由炭疽芽孢杆菌所引起的动物源性传染病，炭疽引起的疾病以皮肤型多见，病症为身体外露部位出现小丘疹，继之形成水泡，破溃及坏死，最后形成黑色焦痂。

(二十七) 伪狂犬病：由伪狂犬病毒引起的一种传染病，主要症状是牛、羊、猪、犬和猫等多种家畜和野生动物发热、奇痒（猪除外）及脑脊髓炎。

(二十八) 副结核病：由副结核分枝杆菌引起的反刍兽的慢性消化道疾病，又称副结核性肠炎，以顽固性腹泻、渐进性消瘦、肠黏膜增厚并形成皱襞为特征。

(二十九)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二类传染病，又称“坏死性鼻炎”、“红鼻病”，是 I 型牛疱疹病毒 (BHV-1) 引起的一种牛呼吸道接触性传染病，临床表现形式多样，以呼吸道为主，伴有结膜炎、流产、乳腺炎，有时诱发小牛脑炎等。

(三十) 牛出血性败血症：是由多杀性巴氏杆菌所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

(三十一) 日本血吸虫病：由血吸虫引起的地方性寄生虫病。

(三十二)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由丝状支原体丝状亚种引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以渗出性纤维素性肺炎和浆液纤维素性胸膜肺炎为特征。

(三十三) 牛锥虫病：伊氏锥虫病是由锥体科锥体属的伊氏锥虫寄生于牛的血液而引起的原虫病，该病是以患牛高热，眼结膜潮红，消瘦，贫血，四肢及腹部水肿等为主要特征的疾病。

(三十四) 牛梭菌性肠炎：犊牛梭菌性肠炎是由魏氏梭菌引起发生于 1~2 星期龄幼犊的一种急性肠毒血症。

(三十五) 牛流行性热（三日热）：其他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是由牛流行热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其特征为突然高热，呼吸促迫，流泪和消化器官的严重卡他炎症和运动障碍。

(三十六) 牛粘膜病：又称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是由牛粘膜病病毒引起的一种传染病。一般以发热、口腔等消化道粘膜糜烂和腹泻为主要症状。

(三十七) 流产：是指由于胎儿或母体的生理过程发生紊乱，或它们之间的正常关系发生破坏、怀孕过程中断的病理现象。

(三十八) 难产：指肉牛分娩过程中，因胎儿不能顺利娩出，造成死亡或肉牛产后 72 小时内因患因分娩而导致的相关疾病而死亡。